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78520251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绿化监管、巡查等业务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3-991419-GXY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7869 号-001、NNZC[2025]7869 号-002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南宁市园林科研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南宁市园林科研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绿化监管、巡查等业务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南宁市园林科研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函等。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绿化监管、巡查等业务车辆租赁服务；
- 1.2.1.2 数量：根据实际需求调配，涵盖轿车、SUV、商务车、中巴、大巴五类车型；
- 1.2.1.3 质量：车辆状况良好，保险齐全，驾驶员持证上岗，符合国家道路运输安全标准。

1.3 价款

单价综合折扣率（%） 63% （单价综合折扣率=竞标日租金/上控日租金*100%），本项目预算总额为¥571000.55 元（其中街道绿化养护项目 500000.00 元，邕江综合整治 ppp 项目 71000.55 元），具体以实际成交供应商租赁车型租金报价及使用情况核算费用为准，支

付总额不超过预算总额）。支付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租用车辆期间产生的燃油费、充电费、公路通行费、停车费、驾驶员（如需雇佣驾驶员的）的食宿费等费用,其中租用车辆期间产生的燃油费、充电费、公路通行费、停车费、驾驶员（如需雇佣驾驶员的）的食宿费等费用，以双方审核实际开支为准。

分项价格：

序号	提供车型服务		成交租金（元/辆/日）
1	轿车	无雇佣驾驶员	220.50
2		雇佣驾驶员	346.50
3	越野车（含 SUV）	无雇佣驾驶员	283.50
4		雇佣驾驶员	409.50
5	商务车	无雇佣驾驶员	302.40
6		雇佣驾驶员	428.40
7	中巴车	无雇佣驾驶员	504.00
8		雇佣驾驶员	693.00
9	大巴车	无雇佣驾驶员	630.00
10		雇佣驾驶员	819.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实行“一车一单”制验收。每次服务完成后,由甲方使用人员填写《车辆服务确认单》,载明车牌号、起止时间、行驶路线、里程、服务状况等内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该确认单作为阶段性验收依据及费用结算凭证。每月5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用车明细表、相关凭证及发票;

(2) 甲方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费用审核请款,具体支付费用以市财政局核批预算到位情况为准,资金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 至合同签订起一年 ;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南宁市园林科研所)管辖范围 ;

1.5.3 交付方式: 送车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至合同签订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车辆或驾驶员,每延迟1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次租车费用5%的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4小时,甲方可取消本次订单,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若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约定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小时内更换合格车辆,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期服务费 5%—20%，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发生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并影响正常运营的，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2）驾驶员酒驾、毒驾、无证驾驶或伪造证件；

（3）拒绝执行甲方正常调度任务三次以上；

（4）因服务态度恶劣被有效投诉三次以上；

（5）车辆连续三天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及时更换备用车辆；

（6）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汽车租赁经营资质；

（7）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乙方累计三次以上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严重不达标。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甲方所在地(兴宁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南宁市园林科研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宁市济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4898907

传真:0771-243252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P1NMK07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C9号楼2单元二十七层270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C9号楼2单元二十七层2702号房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丽原天际支行

开户账号:160166952

